**滨海新区水域滩涂养殖证发放管理办法**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第一条 为了保障广大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，进一步规范滨海新区水域滩涂养殖证（以下简称养殖证）的申请、审查、审批、登记管理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农业部《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》 （农业部令2010年第9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滨海新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坚持合理规划、尊重历史、照顾现实、保持稳定、促进发展的原则，兼顾防洪、养殖、生产及生活用水等各项功能。

第三条 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，由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，确认水域滩涂养殖权。

滨海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水域、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的具体工作，并建立登记簿，记载养殖证载明的事项。

第四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符合滨海新区城市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渔业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，按照规定提交合法有效的申请材料，申请办理养殖证。

第五条 《滨海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是养殖证核发的依据，养殖区、限养区内养殖品种和养殖模式符合规划要求的可以申请发证，禁养区内和规划外的原则上不得发证。

属地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审核申请者是否符合《滨海新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（2018-2030）》，核实申请者是否符合《滨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》以及相关行业规划，并将结果告知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。

第六条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、滩涂，以家庭承包方式用于养殖生产的水域、滩涂承包合同生效后，发包方依照程序申请办理养殖证。

 农民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水域、滩涂，以招标、拍卖、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用于养殖生产的，承包方依照程序申请办理养殖证。

第七条 使用海域滩涂从事养殖活动的，需提供海洋管理部门批准的有效海域使用权证及其它相关材料，方可办理养殖证。

第八条 盐田原则上不发养殖证，确需发证的须由其发包方上级主管部门同意，在各功能区规划范围内的，需经相应管委会同意后由发包方依照程序申请办理养殖证。

第九条 敏感区、争议区的发证工作，在相关问题解决之后再行核发养殖证。

第十条 已核发的《水域滩涂养殖使用证》在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。有效期满后，按照本办法提供相关材料后核发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。

第十一条 航道、锚地、港口及产卵场、重要苗种场、传统捕捞作业渔场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、禁渔区等重要渔业水域，以及已明确规划不宜用于水产养殖的区域，禁止发放养殖证。

第十二条 单位和个人使用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活动的，需向区渔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公民个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并出示原件）

（三）依法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第十三条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和实地核查。符合规定的，应当将申请在水域、滩涂所在地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10日；不符合规定的，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第十四条 经过公示期满后，确认无争议纠纷的，由滨海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，报请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核发养殖证。

第十五条 养殖证发放后，由滨海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填写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簿》，并以年为单位造册存档。将养殖证载明事项载入登记簿：（1）水域滩涂依法可以用于养殖生产；（2）证明材料合法有效（3）无权属争议。

第十六条 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有效期限不应超过承包合同期限，并符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工厂化及设施渔业养殖 10年。

（二）水库养殖5年。

（三）海、淡水池塘养殖3年。

（四）滩涂浅海养殖3年。

（五）临时养殖证发证期限为2年。

第十七条 水域滩涂养殖权期限届满，水域滩涂养殖权人依法继续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、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，应当在期限届满 60 日前，持养殖证向原发证登记机关办理延展手续，并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。

第十八条 因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调整不得从事养殖的，期限届满后不再办理延展手续。

第十九条 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登记事项如有变动，需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手续。

第二十条 办理变更手续应向发证机关提供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水域滩涂养殖证申请表一式两份。

（二）申请人变更，需提供变更人的个人身份证明（身份证）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（并出示原件）。

（三）新的承包协议或合同书复印件一式两份。

（四）使用水域变更，需按照要求绘制新的界至图一式三份。

第二十一条 颁发《水域滩涂养殖证》，除依法收取工本费外，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2年xx月xx日起施行。